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教師、系所開設 EMI 課程以及學生考取英語證照獎勵要點

113 年 03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主管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EMI)增強學生專業英語能力以及學生考取英語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與具備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學院雙語計畫開設 EMI 課程獎勵教師與系所，由院主管會議審議獎勵金額。
- 三、管理學院雙語計畫獎勵學生考取英語證照獎勵金 7,000 元之要點。
  - (一)對象:112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的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含雙主修管院系所並提出證明者。
  - (二)條件: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1)考取教育部採認的英語檢定，檢定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並且達到 CEFR B2 以上。採認的英語檢定包含:培力英檢(LTTC)、全民英檢、外語能力測驗(FLO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FCE)、多益、托福、雅思等 7 項英檢。
      - (2)至少有 1 門 2 學分以上的 EMI 課程修課紀錄。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後:
      - (1)僅限培力英語能力檢定可申請，檢定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並且達到 CEFR B2 以上。
      - (2)至少有 1 門 2 學分以上的 EMI 課程修課紀錄。
- 四、管理學院各系學生考取培力英檢證照者達到 B2 以上並修習 1 門 EMI 課程，申請院系級雙聯以及交換學生將給予優先順位獎勵。
- 五、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若經費額度用罄或計畫結束，此補助條款自動失效。
- 六、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